

猛士科技（襄阳）有限公司

投资协议

由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襄阳产城融合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和

湖北襄高衡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



2025年9月7日

Certain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agreement has been redacted due to its commercial sensitivity.

The remaining information as set out in this agreement is considered adequate by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the "Company") and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the exclusive financial adviser to Dongfeng Motor Group (Wuh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 for the purpose of disclosing the nature and significance of this agreement, and for the Company to fulfill the relevant disclosure obligations under th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目 录

条款	页码
第一章 定义和解释.....	5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5
第二章 总则	8
第二条 猛士襄阳的名称和地址	8
第三条 投资方的名称和地址	8
第四条 陈述和保证	9
第五条 遵守法律	10
第三章 公司的设立.....	9
第六条 公司的成立及股东确定	10
第四章 宗旨和经营范围.....	10
第七条 猛士襄阳的宗旨	10
第八条 猛士襄阳的经营范围	11
第五章 注册资本	11
第九条 出资及注册资本	11
第十条 注册资本支付条件	14
第十一条 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	15
第十二条 未支付注册资本	15
第六章 公司治理	16
第十三条 股东会	16
第十四条 董事会	17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	22
第十六条 法定代表人和经理层	23
第十七条 党组织与职工民主管理	24
第七章 各方权利与义务.....	24
第十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24
第十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24
第二十条 丙方权利与义务	24
第二十一条 丁方权利与义务	26
第八章 保密	27
第二十二条 保密	27
第二十三条 公告	28
第九章 合同期限	28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限	28

第十章 违约	29
第二十五条 违约	29
第十一章 股东退出与合同的终止	29
第二十六条 股东退出与合同终止	29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30
第二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	31
第十三章 适用法律	32
第二十八条 适用法律	31
第十四章 争议的解决	31
第二十九条 仲裁	31
第十五章 通知	32
第三十条 通知	32
第十六章 合同生效	32
第三十一条 合同生效	32
第十七章 其他	33
第三十二条 语言和副本	33
第三十三条 放弃和修改	33
第三十四条 继承和转让	33
第三十五条 可分割性	33
第三十六条 完整协议	34

投资协议

本投资协议（“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由以下四方签订：

- (1)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 1 号（“甲方”或“东风集团”）；
- (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10 号（“乙方”或“东风有限”）；
- (3) 襄阳产城融合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 176 号（“丙方”或“襄阳控股”）；
- (4) 湖北襄高衡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湖北省襄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团山镇黄家社区追日路 2 号 A 座 6 楼（“丁方”或“襄高衡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包括其不时修订或修正的版本以及任何承继的法规）和其他中国适用法律的规定，本着公正、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成立猛士科技（襄阳）有限公司（“猛士襄阳”或“公司”）。

本合同的每一方，以下各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四方”。“四方”中除“一方”以外的，单称“其他任何一方”，合称“其他各方”。本合同中使用的加粗术语应具有本合同第一条赋予的含义。

第一章 定义和解释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除非本合同条款另有规定，以下条款应具有以下含义：

“**猛士科技（襄阳）有限公司**”或“**猛士襄阳**”“**公司**”，指四方按照本合同设立的企业。

“**本次交易**”，指四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设立**猛士襄阳**并认缴注册资本。

“**适用法律**”，系指就任何人而言，指任何政府机关或监管机关发布的适用于该人并对该人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管理条例或部门规章、指令、通知、条约、判决、法令或命令。

“**公司章程**”，系指四方于本合同签署日期同日签署的**猛士襄阳**章程。

“**许可**”，系指任何政府部门的任何授权、同意、登记、备案、协议、公证、证明、许可、批准、允许、特许或豁免，无论是通过明确的行为给予的还是因在特定的时间内不作为而视同给予。

“**投资方**”或“**股东**”，系指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及其集合。

“**股东会**”，系指**猛士襄阳**的股东会。

“**股东代表**”，系指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各自委派的、代表其参加股东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自然人。

“**董事会**”，系指**猛士襄阳**的董事会。

“**工作日**”，系指除了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国的法定假日以外的任何一天。

“**董事长**”，系指**猛士襄阳**董事会的主席。

“**公司法**”，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包括其不时修订或修正的版本。

“本合同”，系指四方签署的本投资协议。

“违约金额”，具有第 12.1 条赋予的含义。

“披露方”，具有第 22.1 条赋予的含义。

“处置”，系指任何销售、转让、交换、让与、让步、借用、租赁、放弃、许可、直接或间接地保留、弃权、妥协或豁免或给予任何选择权、优先权或任何其他权利或利益，或就任何前述情形的任何协议。

“股权”，系指在任何时间就任何一方而言，该一方在注册资本中出资及届时其与该等出资相关的所有权利与利益。

“股权比例”，系指在任何时间就任何一方而言，该一方届时的出资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

“成立之日”，系指猛士襄阳首张营业执照颁发之日。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第 10.1 条所规定的任何事件。

“监管机关”，系指负责猛士襄阳持续监管的中国有关政府部门。

“政府部门”，系指任何中央、省、市、自治区、地方或其他政府分支机构，任何行使政府行政、立法、司法、财政、规范或管理职能或与之有关的部门、机关、委员会、实体、权威部门或其他机构。

“经营期限”，具有第二十四条所赋予的含义。

“人”，系指任何个人、合伙、有限合伙、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社团、股份公司、信托、合资企业、财团、非法人组织、其他实体或政府部门。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接收方”，具有第 22.1 条赋予的含义。

“注册资本”具有第 9.1 条所规定的含义。

“登记管理机关”，系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猛士襄阳行使登记注册权的中国有权政府部门。

“关联方”：对于任何主体而言，系指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主体、被该主体控制或与该主体共同被他方控制的任何其他主体。为该等目的，“控制”系指通过持有有表决权的证券、或通过合同约定或其他方式拥有直接或间接指导某主体的管理和政策或促成该等指导的权力。

“关联交易”，指猛士襄阳与(1)甲方，(2)乙方，(3)丙方，(4)丁方或(5)甲方或乙方或丙方或丁方的任何关联方之间的任何交易。

“人民币”，系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高级管理人员”，指猛士襄阳的总经理/首席执行官(CEO)以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层”，指总经理/首席执行官(CEO)以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子公司”，指针对任何一家公司而言，该公司直接或间接地持有任何股权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转让”，系指任何一方向其任何关联方、另一方或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a)该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责任或义务；或(b)该一方在注册资本中的份额，及其在猛士襄阳中的权益。该解释在其用作动词时也适用。

“交易文件”，指本合同、公司章程以及为完成本次交易需要或应投资方要求签署的其他补充协议、决议及文件。

第二章 总则

第二条 猛士襄阳的名称和地址

- 2.1 猛士襄阳的中文名称是“猛士科技（襄阳）有限公司”。
- 2.2 猛士襄阳的法定地址为襄阳市高新区东风汽车大道特 6 号。

第三条 投资方的名称和地址

- 3.1 猛士襄阳投资方的名称和地址如下：

甲方：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国家：	中国
法定地址：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 1 号（邮编 430056）
乙方：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国家：	中国
法定地址：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10 号（邮编 430056）
丙方：	襄阳产城融合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国家：	中国
法定地址：	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 176 号（邮编 441021）
丁方：	湖北襄高衡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国家：	中国
法定地址：	湖北省襄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团山镇黄家社区追日路 2 号 A 座 6 楼（邮编 441002）

第四条 陈述和保证

4.1 任何一方据此各自向另一方陈述及保证在本合同签字之日及生效之日起：

- (a) 根据该一方注册成立地的法律，该一方为正式成立、有效存续并符合其注册成立地各项法律规定的公司实体；
- (b) 该一方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公司权力和授权，一切必要的许可及第三方同意，并已采取了一切行动以授权其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 (c) 该一方委派的代表已被充分授权，可以全权代表其签署本合同；
- (d) **自本合同生效起，本合同应构成其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和可执行的义务；**
- (e) 签署、递交和履行本合同均不会以任何形式违反该一方的营业执照、设立证明、公司的章程性文件或任何中国适用法律、授权或批准，或该一方为订约一方或受约束方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
- (f) 并无任何针对该一方的、正在进行的提交给仲裁机构或政府部门的仲裁、诉讼或程序(或据该一方所知，亦无对其进行上述仲裁、诉讼或程序的威胁)可能会影响该一方签署、递交、履行本合同；
- (g) 该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事实性信息在信息提供之日和本合同签署之日在实质性方面是真实的，且在任何方面不会形成误导；
- (h) 在其注册地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所拟定的所有交易提起的诉讼中，其无权为其自身或其任何资产就诉讼、执行、扣押或其他法律程序申请豁免。

第五条 遵守法律

5.1 猛士襄阳的任何活动，应遵守中国适用法律。四方作为猛士襄阳股东应当遵守其中国适用法律。

第三章 公司的设立

第六条 公司的成立及股东的确定

6.1 四方在此同意依照中国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在中国湖北省襄阳市设立猛士襄阳。

6.2 经股东会决议并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和/或在相关政府部门登记后，猛士襄阳可根据其业务需要和适用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撤销子公司。

6.3 猛士襄阳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四方各自的责任应以其按照本合同约定对猛士襄阳注册资本出资额为限。

第四章 宗旨、目标和经营范围

第七条 猛士襄阳的宗旨和目标

7.1 猛士襄阳设立的宗旨如下：依托智能化技术的持续突破，重新定义智能越野汽车新标杆，通过卓越制造体系打造匠心品质，为全球用户带来更安心、更舒适、更智能、更自在的戶外出行体验！

第八条 猛士襄阳的经营范围

8.1 猛士襄阳的经营范围：（1）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零部件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轮毂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襄阳市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车联网和出口在注册时暂不申请。）（2）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猛士襄阳股东会可按照市场需求及其他因素的变化作出决议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第五章 注册资本

第九条 出资及注册资本

9.1 猛士襄阳的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7 亿元（RMB 8470,000,000.00）

9.2 猛士襄阳注册资本由四方按以下约定进行出资（出资比例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

出资方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5 亿元	41.9%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9.2 亿元	10.9%
襄阳产城融合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8.8 亿元	34.0%
湖北襄高衡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1.2 亿元	13.2%

9.3 四方一致确认，四方向猛士襄阳出资方式如下：

- (a) 四方一致同意，由甲方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其用于作价出资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进行评估，由乙方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其用于作价出资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有权进行评估，评估报告应征求各方股东的意见并经各方股东认可后，甲方和乙方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办理各自出资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手续，甲、乙双方最终出资金额以经国资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各方应于猛士襄阳成立后【30】日内按照本合同附件 3：《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所列条款条件签署正式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 (b) 甲方以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资，出资资产详情见本合同附件 1：东风集团使用权出资资产清单，甲方出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不含税 35.5】亿元（详见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 01-0820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果已按国资监管要求备案）。
- (c) 乙方以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资，出资资产详情见附件 2：东风有限出资资产清单，乙方出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含税 9.2】亿元（详见编号为【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353 号】和【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354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果已按国资监管要求备案）。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乙方用于出资资产中部分资产所有权属于其关联方风神襄阳汽车有限公司，乙方应保证在向猛士襄阳实缴出资时，取得全部出资资产所有权，并确保全部出资资产权属清晰、无抵（质）押、无查封、无争议。
- (d) 丙方和丁方以现金出资。

9.4 四方一致确认，对猛士襄阳实缴出资安排如下：

(a) 甲方应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总计 35.5 亿元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资。

(b) 乙方应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总计 9.2 亿元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资。

(c) 甲方和乙方应于猛士襄阳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总计不低于 20 亿元的出资实缴。

(d) 丙方和丁方应于猛士襄阳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总计 20 亿元现金出资，并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剩余 20 亿元现金出资。

(e) 如在乙方完成实缴出资前，猛士襄阳需使用乙方拟出资的厂房、设备、资产，乙方及其关联方应当同意无偿使用。

9.5 四方一致确认，其应按照认缴出资对应的股权比例享有在猛士襄阳对应的股东权利；应按照实缴出资对应的股权比例分配利润。

9.6 股权的转让：

(a) 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注册资本对应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如同意转让，四方均应在同等条件下对任何一方将股权转让的其在猛士襄阳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权拥有优先购买权。拟向一个或多个第三方转让其在猛士襄阳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一方（“转让方”）应向其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转让通知”），列明拟议转让的主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和转让价格。其他各方可在接到转让通知后三十(30)天内向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接受通知”），接受转让方的股权转让。如果其他各方未在该三十(30)天内向转让方发出接受通知，转让方可按照不低于转让通知所列的价格和条件，将股权转让给转让通知所指的第三方，但条件是，该第三方应同意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如同该第三方是本合同

的一方一样。任何一方对股权的转让应：(i) 满足届时有效的中国有关法律项下关于股权评估的要求；(ii) 满足届时有效的中国有关法律项下关于股权进场交易的要求及(iii) 审批机关就转让的批准为前提。

- (b) 第 9.6(a) 项的规定不适用于任何一方向其任何关联方转让其在**猛士襄阳**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任何一方向其任何关联方转让其在**猛士襄阳**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其他各方应配合办理，任何该等转让应确保受让股权的关联方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并提交审批机关审批。在获得该批准后，公司应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 (c) 在满足**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和条件的条件下，四方均应采取并履行、或促使他人采取并履行，为使按照第 9.3(a) 和(b) 项实施的任何转让生效所需的所有进一步的行为，并应签订和交付为使该等转让生效所需的所有其他协议、证明、文书和文件，包括促使其委派至股东会的代表及时批准**本合同**项下股权的任何该等转让以及对**本合同**和**公司章程**的任何相应修改。
- 9.7 受限于四方事先书面同意，**猛士襄阳**应指定一家在中国有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全部出资完成后七(7)日内对各方的出资进行核实并出具验资报告；**猛士襄阳**在验资报告出具后，应依据该报告向每一方出具一份或多份载明其出资数额的出资证明。

第十条 注册资本支付条件

- 10.1 四方按照第九条的规定完成注册资本的支付以下列条件得以满足为前提，为免疑义，(i) 四方可经签署书面协议而豁免任何条件（不影响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有关其补救措施的各项权利）及(ii) 如各方已足额向**猛士襄阳**实缴了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注册资本，则视为各方已确认本合同第十条所列之支付条件已全部满足或者就未满足的部分已经予以豁免：

(a) 依法设立

猛士襄阳依照适用的法律合法成立且已取得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

(b) 内/外部同意和批准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四方**应已获得实质和形式上令各方满意的、为完成本合同所约定事项所必要或需要的内部授权、同意、命令和批准以及所有第三方同意。

(c) 交易文件签署

四方已签署交易文件。

(d) 国有资产审批、评估及备案

四方已依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评估及备案程序。

(e) 无不可抗力事件

不存在已发生并仍在持续的不可抗力事件。

第十一条 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

11.1 因中国政府部门、适用法律要求、业务拓展或融资战略的需要，**猛士襄阳**可以申请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登记。

11.2 **四方**应按届时其在出资总额中相应的持股比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但如果**四方**同意按其他比例进行增资或减资，应分别促使其委派的股东代表在股东会会议上同意按该比例进行增资或减资。

11.3 就任何根据本条进行的增资或减资，**四方**应在决定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生效后三十(30)日内支付该增资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自作出股东会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届时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4 任何时候，若注册资本未按照四方现有的股权比例增加或减少，本合同应进行修订以反映新的持股比例，还应对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其他与该等权利义务相关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猛士襄阳的公司名称、股东会的组成和职权、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用）进行调整。并且四方应在股东会会议上投票赞成该等修订和调整。

第十二条 未支付注册资本

12.1 若任一方未能依照第九条和/或第十二条支付其全部或部分应缴出资（“违约金额”），其应当在收到其他任一方就该未支付事项发出通知后六十（60）日内纠正这一违约。

12.2 如果第 12.1 条规定的六十（60）日期限届满，所有或部分的违约金额仍未被支付，非违约一方在书面通知违约一方后有权：

- (a) 终止本合同；或
- (b) 在上述六十（60）日期限届满后的三十（30）日内支付应由违约一方支付的金额，在此情形下，违约一方应被视为已同意根据四方对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金额调整持股比例；或
- (c) 推动猛士襄阳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违约金额对应的股权。

每一方特此同意在股东会会议上投票赞成根据本条拟进行的终止或持股比例调整，并善意寻求所有为实现该等终止、持股比例调整所必须的政府许可和同意。

12.3 违约一方在其他任何情形下均应赔偿因其出资违约而使猛士襄阳及其他各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自第 9.2 条和/或第 12.3 条规定的该金额应支付日起至违约金额的支付日为止，就违约金额按万分之一的日利率向猛士襄阳支付的逾期利息，以及按违约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总额向其他非违约方按其实缴出资比例支付违约金，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除外。

第六章 公司治理

第十三条 股东会

13.1 股东会

公司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13.2 股东会的召开

13.2.1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1/3)以上的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13.2.2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审计委员会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15）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全体股东同意放弃提前通知期的除外。

13.3 股东会的职权

13.3.1 对于下列涉及公司的事项，必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形成决议：

- (a)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b)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c) 对发行公司（不包括发行可转债）债券作出决议；
- (d) 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 (e) 公司上市方案，包括上市的重要条款和条件。
- (f) 设立、撤销子公司；
- (g) 其他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

13.3.2 对于下列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形成决议：

- (a)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可转债作出决议；
- (b)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c)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d) 股东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 (e) 修改公司章程。

13.3.3 依据公司法规定，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四条 董事会

14.1 董事会的成立

14.1.1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甲方有权提名_____董事，乙方有权提名_____董事，丙方有权提名_____董事，丁方有权提名_____董事，设_____职工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14.1.2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名。

14.1.3 董事长从甲方提名的董事中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14.1.4 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一届董事任期三年，除本合同和公司章程有其他的约定，经股东会连选后可以连任。如果因为董事退休、辞职、免职、生病、丧失行为能力或死亡等原因导致董事席位出现空缺，则原提名该名董事的一方应提名一位继任董事人选，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继任董事承接原董事任期，其任期与该期董事会期限相同。

14.1.5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原提名该名董事的一方未及时提名继任董事的，在继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中国适用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14.1.6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时生效。如因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继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中国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14.1.7 四方同意，公司应及时在工商登记机关对董事的选举或免职情况及**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进行登记。
- 14.1.8 各方提名的董事应符合《公司法》任职资格。
- 14.1.9 董事均按照中国法律对**猛士襄阳**承担相应的义务。董事均按照中国法律对**猛士襄阳**承担忠实、勤勉义务。董事不得因履行其作为**猛士襄阳**董事所担负的职责而领取报酬，但其履行董事职责或执行董事会分配的任务期间发生的合理费用由**猛士襄阳**承担。
- 14.1.10 **猛士襄阳**应对每一名董事因其作为**猛士襄阳**董事而遭致的全部索赔和责任进行补偿，但前提是引起该等索赔或责任的该董事的作为或不作为并不构成严重疏忽、故意不当行为或触犯刑法的行为。此外，**猛士襄阳**保留因其未经授权的行为导致**猛士襄阳**承担索赔或责任而向该等董事索赔的权利。

14.2 董事会的职权

- 14.2.1 董事会根据本合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作出决议来决定**猛士襄阳**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a) 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b)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c) 决定公司经营方案与计划、投资方案，年度投资方案外单笔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的投资项目；
 - (d)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e)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f)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g)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h) 决定公司直属组织机构的设置；
 - (i)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CEO）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直属组织机构主管及其报酬事项；
 - (j) 制定经理层的考核及激励方案、制订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 (k)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预算制度、内控与合

规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核心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l)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股东担保事项除外；
- (m) 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 (n) 审议批准公司债权融资方案、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大额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o) 审议公司单笔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人民币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 (p) 制订公司章程修订方案；
- (q) 审批公司核心知识产权的处置（包括对外许可、转让、质押等）；
- (r)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s) 设立、撤销分公司；
- (t) 决定聘任公司独立审计机构；
- (u) 法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4.2.2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须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应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投票同意通过。

14.3 董事会会议

14.3.1 董事会定期会议

猛士襄阳每年至少应召开【两】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可以通过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其他任何即时交流方式召开。

董事会定期会议举行的日期和讨论事项由**董事长**确定。每次**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举行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通知应列明该等**董事会**定期会议的待讨论事项、日期和地点。董事有权拒绝讨论未列入**董事会**会议通知的事项。**董事长**可就**董事会**会议的讨论事项与总经理协商。总经理应根据**董事长**的指示负责准备上述应提交给**董事会**审批的所有报告、计划、政策和程序。

14.3.2 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的临时会议（“**董事会**临时会议”）应由**董事长**在任何

时间根据代表十分之一 (1/10) 以上表决权股东提议或根据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 (1/3) 以上提出书面请求 (“临时会议要求”) 召集, 董事应在提出书面请求时说明拟讨论的事项。董事长应在收到临时会议要求后五 (5) 个工作日内向所有董事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列明待讨论事项、日期和地点的通知 (“临时会议通知”)。

- 14.3.3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临时会议。
- 14.3.4 **董事长**也可以委托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会议。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14.3.5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 (于现场或以通讯方式) 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董事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如董事既未亲自出席又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 则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 14.3.6 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每名董事均有一票表决权。董事本人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须回避表决或回避受托表决。
- 14.3.7 经**董事长**同意, 可以邀请公司经理层人员及猛士襄阳其他雇员列席**董事会**会议的部分或全部。此外, 也可以邀请其他人士作为嘉宾列席**董事会**会议的部分或全部, 但是前提是该受邀人士应签署一份格式和内容均能被**董事会**合理接受的、具有约束力的保密协议。**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应载明上述人员在场的情况。
- 14.3.8 **董事会**会议必须作详细的书面记录, 形成书面**董事会**决议并由全体出席董事签字, 代理人出席的, 由代理人签字。
- 14.3.9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14.4 僵局事项

- 14.4.1 针对根据不时修订的本合同或公司章程, 如果应由股东会通过事项连续两 (2) 次在股东会会议上仍未能通过且该等事项的决议对猛士襄阳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影响, 继续放任会对猛士襄阳股东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僵局事项”), 董事长应于十 (10) 个工作日内将僵局事项告知各方, 并将僵局

事项提交给各方共同协商予以解决。

- 14.4.2 各方应在公司的**董事长**向其提交僵局事项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立即委派一名得到全权授权的高级谈判代表（“**高级代表**”）处理有关僵局，并将该等委派通知另一方。各方的该等高级代表应由该方的**董事会**或法定代表人直接授权委派。各方的高级代表应在僵局通知日后的三十（30）日内开始善意协商并尽最大努力解决僵局。任何由各方的高级代表协商决定的僵局解决方案应当被视为最终解决方案，并对**董事会**和各方具有约束力。如该僵局事项任未能由各方高级代表在六十（60）日期限内就替代性决议达成一致意见，则僵局将被视为已发生（“**僵局**”）。在僵局发生前，公司应当继续运作，以避免、减少猛士襄阳和各方的进一步损失。
- 14.4.3 如根据第 14.4.1 条及第 14.4.2 条产生了僵局，则各方应根据本合同第二十六条规定进入通知及终止程序。
- 14.4.4 各方理解并同意，猛士襄阳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伙伴、消费者、猛士襄阳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负责是猛士襄阳设立及经营的基本理念，在僵局发生前，各方应为公司管理层维持公司正常经营提供便利的条件，不得干扰其正常的管理行为，直至各方就僵局事项达成各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或本合同根据第二十六条规定进入通知及终止程序。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

- 15.1 猛士襄阳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 15.2 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 15.3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
[REDACTED]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任命，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机制由**董事会**决定。
- 15.4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产生，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当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
- 15.5 审计委员会主任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15.6 审计委员会因成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三名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在审计委员会成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三名以前，审计委员会原成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审计委员会职务。

15.7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a) 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b)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c) 监督财务信息相关事项；
- (d) 公司法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 (e)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15.8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的召开时间由董事会在每年的工作计划中确定。

15.9 审计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十六条 法定代表人和经理层

16.1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应根据本合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应享有公司及**董事会**、**股东会**明示授予的权利，并且应在法律程序中代表公司。

16.2 如果法定代表人因任何原因暂时不能履行其职责，法定代表人有权出具书面授权书将特定权利授权予任何董事或任何经理层人员。

16.3 公司设**经理层**，**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由总经理/首席执行官（CEO）以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经理层**设总经理一（1）名，由**【】**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根据经营需要，设立若干名公司直属组织机构主管，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中，财务负责人1名，由**【】**提名，其他直属组织机构主管由总经理/首席执行官（CEO）提名。

16.4 公司**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经理层**对公司战略目标达成、经营结果实现和安全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 (a)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b) 拟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根据**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并决定年度投资方案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的投资项目；
- (c) 拟订公司直属组织机构设置方案；

- (d)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决算方案;
- (e)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预算制度内控与合规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核心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f) 拟订公司对外担保方案;
- (g) 制定除应由**董事会**决定基本制度以外的其他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 (h)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i) 拟订公司单笔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 (j) 其他经营管理相关职权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6.5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理层所有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如有违反中国法律和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有营私舞弊或其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同意可随时撤换。

16.6 对总经理的授权

为使总经理能够适当有效地管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董事长**（视具体情况而定）可给予总经理适当的书面授权，授权其在**本合同**、章程或**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所授予的权力范围内代表公司采取行动或签署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党组织与职工民主管理

- 17.1 按照《公司法》要求，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17.2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党建工作由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领导和指导为主，选配党委书记，确保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在公司充分体现。公司党组织依照规定研究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17.3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和规定，建立中国共青团和工会组织，开展共青团和工会活动，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共青团和工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七章 各方权利与义务

第十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8.1 甲方有权查阅、复制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甲方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18.2 甲方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如有）相关材料的，适用前款规定。
- 18.3 甲方享有按实缴出资比例和章程约定获得利润分配的权利。
- 18.4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条款约定的金额、方式、期限履行出资，并保证出资来源合法，资产权属清晰，无权利瑕疵。
- 18.5 甲方应同意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部合规要求的前提下，利用其资源和优势（如政策信息、行业资源、品牌信誉等）积极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 18.6 在公司其他股东为公司发展，需要对外进行融资的情况下，甲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部合规要求的前提下，应当予以积极支持。
- 18.7 甲方同意本合同其他各方无偿使用甲方委托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用于推进其他各方内外部投资决策报审等事宜。
- 18.8 若甲方实际出资金额（含税）高于本合同第 9.2 条认缴金额，对于超出部分计入猛士襄阳资本公积，由甲方单独享有。

第十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9.1 乙方有权查阅、复制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乙方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19.2 乙方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如有）相关材料的，适用前款规定。
- 19.3 乙方享有按实缴出资比例和章程约定获得利润分配的权利。
- 19.4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期限履行出资，并保证出资来源合法，资产权属清晰，无权利瑕疵，但是各方另行同意的情况除外。
- 19.5 乙方应同意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部合规要求的前提下，利用其资源和优势（如政策信息、行业资源、品牌信誉等）积极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 19.6 在公司其他股东为猛士襄阳发展，需要对外进行融资的情况下，乙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部合规要求的前提下，应当予以积极支持。
- 19.7 乙方同意本合同其他各方无偿使用乙方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用于推进其他各方内外部投资决策报审等事宜。
- 19.8 若乙方实际出资金额（含税）高于本合同第 9.2 条认缴金额，对于超出部分计入猛士襄阳资本公积，由乙方单独享有。
- 19.9 为支持猛士襄阳发展、促进乙方襄阳工厂（以下简称“襄阳工厂”）运营权转移至猛士襄阳，乙方有意向将襄阳工厂的非核心资产转移至猛士襄阳，其他股东愿意支持猛士襄阳考虑从乙方收购上述资产。乙方与猛士襄阳应本着诚实信用、互利共赢、合法合规的原则讨论收购资产包范围、转让流程、收购价格以及时间安排，并尽力不晚于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上述交易。（非核心资产定义：以不影响乙方资质下的襄阳工厂地址为前提进行判断，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有形资产、专有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以及工厂员工；为免疑义，不应包括乙方所属子公司风神襄阳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和乙方出资资产）。

在猛士襄阳使用襄阳工厂期间，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和实际情况，在合规的前提下，甲方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将按照评估值购买剩余核心资产。

- 19.10 对于乙方与猛士襄阳针对襄阳工厂之间的运营权移交、资产收购、代工、租赁等属于关联事项，各方依据本合同 14.2.1 条董事会职权（k）事项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投票同意通过。

第二十条 丙方权利与义务

- 20.1 丙方有权查阅、复制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要求查阅公司会计

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丙方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20.2 丙方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如有）相关材料的，适用前款规定。
- 20.3 丙方享有按实缴出资比例和章程约定获得利润分配的权利。
- 20.4 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条款约定的金额、方式、期限履行出资，并保证出资来源合法，资产权属清晰，无权利瑕疵。
- 20.5 丙方应同意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部合规要求的前提下，利用其资源和优势（如政策信息、行业资源、品牌信誉等）积极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在合法合规且符合国资监管要求的情形下参与猛士襄阳公司供应链业务。
- 20.6 在公司其他股东为猛士襄阳发展，需要对外进行融资的情况下，丙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部合规要求的前提下，应当予以积极支持。
- 20.7 若丙方实际出资金额（含税）高于本合同第 9.2 条认缴金额，对于超出部分计入猛士襄阳资本公积，由丙方单独享有。

第二十一条 丁方权利与义务

- 21.1 丁方有权查阅、复制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丁方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21.2 丁方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如有）相关材料的，适用前款规定。
- 21.3 丁方享有按实缴出资比例和章程约定获得利润分配的权利。
- 21.4 丁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条款约定的金额、方式、期限履行出资，并保证出资来源合法，资产权属清晰，无权利瑕疵。
- 21.5 丁方应同意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部合规要求的前提下，利用其资源和优势

(如政策信息、行业资源、品牌信誉等)积极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在合法合规且符合国资监管要求的情形下参与猛士襄阳供应链业务。

- 21.6 在公司其他股东为猛士襄阳发展,需要对外进行融资的情况,丁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部合规要求的前提下,应当予以积极支持。
- 21.7 若丁方实际出资金额(含税)高于本合同第9.2条认缴金额,对于超出部分计入猛士襄阳资本公积,由丁方单独享有。

第八章 保密

第二十二条 保密

- 22.1 由一方(“**披露方**”)向其他各方(“**接收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条款或任何其他依照本合同签订的协议,应被保密,并且只能够向**接收方**的员工、董事、承包方、代表、律师、财务顾问和其他顾问披露,并且该等人员系由于各自的职责或职位而有必要知晓该等信息,且仅限于为发展和经营**猛士襄阳**之目的披露该等信息。**接收方**代表自己和前面提及的人员同意完全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并且承诺和保证,通过其行动,无论**接收方**或者可能收到**接收方**披露信息的前面提到的人都不会违反依据本条而承担的保密义务。
- 22.2 所有与**猛士襄阳**有关的活动或信息,包括业务经营、任何一方向为**猛士襄阳**提供服务的一方所披露的信息等,应该严格保密。
- 22.3 任何一方都不能为了**猛士襄阳**经营以外之目的而利用披露的保密信息(除非在本合同签署前,该一方已合法拥有此类保密信息)。
- 22.4 前述的保密和不披露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a) 任何中国适用法律或政府部门规定要求**接收方**披露的信息;
 - (b) 根据法律程序或相关政府部门或有管辖权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接收方**披露的信息; 或
 - (c) 是公众一般可以获取的信息或者已成为公众一般可以获取的信息

(除系由于接收方违反本条而披露信息所导致)。

22.5 在前述第 22.4 条的(a)和(b)的情况下, 接收方应当在披露前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二十三条 公告与费用

23.1 在符合第 23.2 条的前提下, 任何一方在未获得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前(该等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撤回或延迟), 不得制作或发布或由他人代表制作或发布任何关于本合同的存在或其事项的公告或通知。

23.2 第 23.1 条不适用于任何中国适用法律或任何政府部门或任何对披露方有管辖权的公认的证券交易所之规则所要求的公告或通知, 但有义务公告或发布通知的一方应在履行该义务前, 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征询其他各方, 并获得其他各方就与其身份以及其活动有关的任一部分公告的认可。

23.2 在公司成立前, 股东为公司筹备所发生的必要费用(包括注册费、办公租赁、专业服务费、人员招聘费用、产品造型费用与公司为设立、产品开发、运营相关费用), 应保留有效凭证。公司成立后, 应在 60 日内经董事会决策后予以报销。若公司未能设立, 前述费用由全体股东按拟出资比例分担。

第九章 合同期限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限

24.1 除非被本合同其他条款所终止, 本合同的期限和猛士襄阳的期限(“经营期限”)相同, 为【20】年, 并可以由各方以书面形式延长。

24.2 如果任何一方希望延长合同期限, 该一方应在合同期限或其任何延长期限届满前十二(12)个月通知另一方并与其协商决定是否延长合同期限。

24.3 第二十二条(保密)、第二十六条(退出与终止), 以及第二十九条(仲裁)

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章 违约

第二十五条 违约

- 25.1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其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其他各方补偿其遭受的所有损失。
- 25.2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且该等违约对猛士襄阳的业务、经营或财务状况就整体而言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其他各方可以向该一方发出一份违约通知。如果违约一方在收到通知后六十(60)日内未能修正其违约，则其他各方，除拥有本合同下规定的或按照中国适用法律所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外，该违约如符合第二十六条约定情形的，应有权(但并非义务)根据第二十六条终止本合同或要求违约股东退出。

第十一章 股东退出和合同的终止

第二十六条 股东退出和合同终止

- 26.1 除非各方一致同意退出，否则，只有一方(以下简称“被通知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均称为“退出事项”)，其他各方(以下简称“通知方”)才可随时向被通知方发出书面通知，表达其要求被通知方退出的意向：
- (a)被通知方实质性违反交易文件，且未在通知方就该违约向被通知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六十(60)日内对违约予以补救或该违约因其性质致使无法补救；或任何导致被通知方无法实质性履行本合同的事件。
- (b)被通知方或其控股股东破产或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成为清算或解散程序的对象，或者歇业；

一旦上述事项中任何一项退出事项发生，通知方即有权向被通知方正式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被通知方退出猛士襄阳，被通知方应按股东会制

定的退出方案退出，各方应在股东会会议上投票同意，并配合完成为实施退出方案所有所必需的许可和文件签署。

26.2 除非根据第十四条规定的原因或者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否则，只有一方（以下简称“被通知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均称为“终止事项”），其他各方（以下简称“通知方”）才可随时向被通知方发出书面通知，表达其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意向：

- (a) 猛士襄阳成为解散或清算程序的对象，或者资不抵债且无力偿还到期债务；
- (b) 发生影响公司的不可抗力（定义见下文）事件，其结果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经营并且在四方均已根据本合同适当采取所有措施之后超过一百八十（180）日仍不能就此找出解决方法；
- (c) 发生根据其他交易文件中约定的终止事项；
- (d) 有关政府机构因公司严重违反中国适用法律而做出关于猛士襄阳经营的具有约束力的命令，命令猛士襄阳立即进入清算程序。

一旦上述任何一项终止事项发生，通知方即有权向被通知方正式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各方应在股东会会议上投票同意终止猛士襄阳，且各方应为实施猛士襄阳的终止及清算善意地寻求获取所有所必需的许可，并配合签署相关文件。

26.3 如果提前退出或终止是由于一方违约而导致，违约一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对猛士襄阳及其他各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负责。违约一方还应促使其提名的董事投票赞成其他各方提出的与清算程序有关的任何合理的决议。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

27.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罢工、战争或暴动）。

- 27.2 在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充分、及时、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的范围内，该一方应被免于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因履行义务不当而产生的违约责任。但是受到影响的一方必须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或在通讯条件已经恢复后十(10)日内，同时以传真及快递方式通知另一方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及其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或不能充分、及时、适当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详细说明。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根据前述规定通知及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主张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27.3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采取一切合理而可能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或减轻后恢复履行相关义务。如果受到影响的一方未能履行前述义务，其应当对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被消除或减轻后未能恢复履行义务而造成的扩大损失承担责任。
- 27.4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一百八十(180)日且导致本合同不可能履行的，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按照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章 适用法律

第二十八条 适用法律

- 28.1 本合同应受中国适用法律管辖。
- 28.2 如果在本合同签订后，中国颁布了任何法律、法规或通知，或对任何新的或现存的法律、法规或通知有任何修改、补充、解释或强制执行上的改变，或废除(合称为“改变”)，将对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下的经济利益直接或间接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了维护该一方在本合同下的经济利益，各方应立刻进行商议并友好协商以对本合同的条款做出必要的修改和调整。

第十四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九条 仲裁

- 29.1 由**本合同**或对**本合同**的执行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各方间的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如果该等友好协商在其开始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解决上述争议、纠纷或索赔，那么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事项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 29.2 仲裁裁决是不可上诉的、终局的、且对**各方**都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 29.3 在仲裁过程中，除受到仲裁的有关条款外，各方仍应继续执行本合同的其他规定。

第十五章 通知

第三十条 通知

- 30.1 **本合同**下的任何通知、要求、需要、主张和其他联络内容等均应以当面递交、传真、速递服务、挂号信或认证邮件(要求回执)，邮费预付的方式送至各方在**本合同**第3条列明的地址或一方按照本条的规定发送的通知所列明的地址。
- 30.2 任何一方可以在任何时间向**其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改变其接收通知所用的地址或传真号码。收信人、地址或以上任何号码的变更都应根据**本合同**立即通知**其他各方**；如果该变更通知未能送达，寄到上述收信人或地址的通知或联络应视为被正常发送和接收。
- 30.3 所有通知和其他联络均应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被视为已被收到：(i)当面递交的，于递交当天收到；(ii)邮寄和隔日快递的，在签收日或拒收日视为收到；(iii)传真递交的，传真机报告确认时视为收到。

第十六章 合同生效

第三十一条 合同生效

31.1 除非根据中国适用法律需经监管机关审批生效，本合同在四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生效之日”），并对四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七章 其他

第三十二条 语言和副本

32.1 本合同制作和签署中文文本十(10)份原件，每份该等副本均应被视为原件，但所有该等文本应构成同一份协议。每一方各执二(2)份，剩余留存猛士襄阳或用于工商注册登记。

第三十三条 放弃和修改

33.1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都可以被修改或放弃，但该修改或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且经四方签署。除非本合同有明确规定，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视为放弃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亦不应妨碍另外或进一步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或行使其它权利、权力和特权。本合同下的权利和救济应是累积的，且不排除中国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和救济。

第三十四条 继承和转让

34.1 本合同(如适用)应对四方和他们各自承继方和被许可的受让方有约束力。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的转让应以其他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为前提。

第三十五条 可分割性

35.1 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认为本合同的任何非核心部分是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则其它条款和部分仍应具有完全的效力，并构成关于**本合同**所涉事项之合同。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四方应以有效的条款替换**本合同**中任何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

第三十六条 完整协议

36.1 **本合同**构成四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并应取代四方之间此前的全部讨论、谈判和协议。

36.2 如果**本合同**与公司章程有任何不一致，应以**本合同**为准。

36.3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东风集团使用权出资资产清单
附件 2：东风有限出资资产清单
附件 3：《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文件签署页）

有鉴于此,每一方或每一方促使其正式授权代表于本合同首页所述日期签署本合同。

(《猛士科技(襄阳)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签字页)

甲方: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有鉴于此,每一方或每一方促使其正式授权代表于本合同首页所述日期签署本合同。

(《猛士科技(襄阳)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签字页)

乙方: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有鉴于此,每一方或每一方促使其正式授权代表于本合同首页所述日期签署本合同。

(《猛士科技(襄阳)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签字页)

丙方:

襄阳产城融合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姓名: 姚爱东

职务:



有鉴于此,每一方或每一方促使其正式授权代表于本合同首页所述日期签署本合同。

(《猛士科技(襄阳)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签字页)

丁方:

湖北襄高衡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孙和军

职务: